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74號

原告 詹雅鈴

被告 郭俊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5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官 鮑慧忠

法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怡吟